

嘉義市政府員工基本資料表

員工編號：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英譯名	(WANG, DA-MING)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H): (手機):	有無得採(併)計 休假(慰勞假)年 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相關證明)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 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所 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 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 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兵役年資亦可採計為休假(慰勞假)年資。		
服務單位 (處/科)	/				
職稱					
現居住房屋情 形(請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宅，因居住私有房屋請准免扣繳房租津貼。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產權所有者：_____。 因居住公有房舍請予以扣繳每月_____百元房租津貼。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簡任第十四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七〇〇元，薦任第七職等至委任第四職等六〇〇元，委 任第三職等以下及雇員五〇〇元，技工工友四〇〇元)				
是否為退休 (職、伍)後再 任公職人員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以下資料： (一) 退休(職、伍)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二) 退休(職、伍)生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支領退休(職、伍)金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伍】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兼)領月退休金【退休俸】 (四) 原支月退休(職、伍)金額(退休俸)：每月新臺幣_____ (五) 原支月退休(職、伍)金(退休俸)是否停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停支理由或依據：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文件編號：ISMS-D-308-01	保存年限：2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0

資通系統帳號註冊/註銷/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重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原因：_____	
系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簽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公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AD目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科處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專用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統：_____	
申請帳號	系統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員工編號後五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箱帳號：_____@ems.chiayi.gov.tw	
申請單位核章		
申請人	科長	
智慧科技處審核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以下資料於申請核准後擲回申請單位(請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單位	處科	信箱	@ems.chiayi.gov.tw
-----	--	----	----	----	--------------------

注意及聲明事項

- 一、新增帳號申請核可並設定完成後，由受理單位承辦人通知密碼。
- 二、使用者第一次登入系統後，應立即變更密碼，以維資訊安全。
- 三、密碼複雜度要符合至少 8 碼以上，含英文字母大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例：!、@、#、\$、%、^、&、*...)，密碼有效期限為 90 天。
- 四、慎防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如有收到非業務相關、不明來源寄來的信件，請勿任意開啟信件中的附檔或連結網址。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	文件編號：ISMS-0-204-01	保存年限：5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0

嘉義市政府

員工保密暨使用合法軟體切結書

_____處(局)_____科

- 第一條 本人 _____同意任職於嘉義市政府（以下稱機關）期間，因職務上知悉或取得機關之秘密或敏感資料，非經機關事先書面同意，無論是否在職皆不得透露予機關以外之第三人。
- 第二條 本人因承辦機關業務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秘密或敏感資料，應嚴守機密，不得非法使用或洩漏。
- 第三條 本人同意於離職時移交歸還於任職期間內持有之機關或第三人之財物及各項秘密或敏感資料（不論其表達形式或附著於任何媒體），並保證於歸還時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秘密、敏感資料之任何相關複製物及文書。
- 第四條 本人同意於任職期間遵守機關與所有客戶所簽訂合約中之保密條款；離職時亦同。
- 第五條 本人保證自即日起於機關所提供電腦設備中不得安裝及下載非授權或來路不明之軟體。
- 第六條 本人同意於機關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中所安裝之個人用電腦軟體，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不合法之情事，其對機關及相關人員所生損害，概由本人負責。機關如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概由本人抗辯，本人同意承擔所有之責任。但由機關所提供之電腦軟體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人確實知悉機關的資訊與網路設施，僅供員工執行公務，不得為私人用途。本人同意機關為維護與管理之必要得會同政風單位對所有網路通訊進行監控與存證。
- 第八條 本人已完全了解並遵守本切結書附件（資通安全相關條文規定及罰責），倘違反本切結書任一條款時，本人將依相關法令接受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九條 本人已完全了解並遵守本切結書附件二、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人將依機關規定接受處分。
- 第十條 如因本約定書規定事項發生爭訟，本人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本人若為替代役男，退役日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同意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	文件編號：ISMS-0-204-01	保存年限：5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0

資通安全相關條文規定及罰則

- 一、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除正式人員外包含依法從事公務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
- 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此「機密」包括法律上之規定、上級機關或本機關之指定，均有保密之義務，否則，即應負起行政與刑事、民事責任。
-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8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之行政責任，並不因受刑事處分或民事賠償而免除)
- 五、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對於公務員因洩漏機密移付懲戒之議決案例顯示，有因洩密而議決予以撤職者，另有降級或記過者。如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第 3 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其職務當然停止。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另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 七、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八、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第三人權利受損害，被害人只要證明公務員有洩密的事實，即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九、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十、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十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09 條規定「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	文件編號：ISMS-0-204-01	保存年限：5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0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11 條規定「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112 條規定「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在網路公然侮辱、誹謗行為之刑罰。(中華民國刑法第 309 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中華民國刑法第 310 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十六、網路上個人隱私權的侵害行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中華民國刑法第 352 條規定「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八、中華民國刑法第 318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十九、中華民國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中華民國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360 條規定：「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61 條規定：「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十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362 條規定：「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本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請詳閱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	文件編號：ISMS-0-204-01	保存年限：5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版本：2.0

附件二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

- 一、資安宣導：密碼換新、程式更新、下載要當心。
- 二、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 三、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 四、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 五、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 六、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 七、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 八、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窗口。
- 九、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 十、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誡，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 十一、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
- 十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 十三、資安訊息網址：<http://sso.chiayi.gov.tw/>
- 十四、資安窗口：
 - 姓名：
 - 電話：05-2254321 分機 764 769
 - 電子郵件：

嘉義市政府員工薪資電腦建檔基本資料表

處科別：

建檔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職別		等級	任 等 級		俸點								
初任公職	年 月 日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房屋別	公有		私有		備註								
員工薪資存款帳號													
公教儲蓄存款帳號					金額								
扶養親屬口數					健保口數								

以上資料如有異動，請立即通知出納科

本人蓋章：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 (1) 未滿二十歲者；
-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障礙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一、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二、兄弟姐妹相互間。
- 三、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薪資受領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